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六）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严格监控，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将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